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临 2009-002 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9年1月19日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08年1月8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关联董事陈黎伟、王坚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转让诸暨市南门市场有限公司35%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所持有的诸暨市南门市场有限公司35%股权转让给诸暨第一百货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3元（计人民币1732.88万元）。

因公司董事陈黎伟、王坚在诸暨第一百货有限公司担任董监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转让价格公允，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专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临 2009-003 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诸暨第一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百公司”）于2009年1月19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本公司将持有的诸暨市南门市场有限公司35%股权转让给一百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以诸暨市南门市场有限公司截至2008年9月30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转让价格为1732.88万元。

因本公司董事陈黎伟、王坚在一百公司担任董监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于2009年1月19日召开了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关联董事陈黎伟、王坚回避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转让诸暨市南门市场有限公司35%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转让价格公允，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浙江诸暨第一百货有限公司系2007年8月15日在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址在诸暨市暨阳街道丰南路30号，法定代表人周相根，经营范围为商品销售\餐饮服务\物业管理等.

一百公司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陈黎伟、王坚在一百公司担任董监事职务。该公司近年来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有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核实，一百公司有能力履行协议，不存在款项回收的或有风险。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诸暨市南门市场有限公司于2004年9月10日在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36万元。其中，本公司占40%股权，本次转让其中35%的股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经双方协商，决定以经绍兴天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诸暨市南门市场有限公司截至2008年9月30日的净资产49，552，553.79元为依据，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3元，即将持有的35%股份以1732.88万元转让。

2、交易结算方式

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让协议订立后七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支付股权转让款1000万元，余款732.88万元在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日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3、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合同经双方签署和盖章、经本公司董事会做出同意转让的决议后正式生效。

4、其他

本转让事宜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同意并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后，一百公司即成为诸暨市南门市场有限公司的股东，按出资比例及章程规定分享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如诸暨市南门市场有限公司实施2008年度利润分配，转让股权的对应红利归一百公司享有。

本协议所涉的股份转让有关费用，包括全部费用，由双方各半承担。双方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50万元。

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根据诸暨市人民政府的要求，须对南门市场进行改造，需要大额投入.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是盘活公司资产，不增加新的投入.预计产生收益811.5万元，将对本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本次股权转让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造成不良影响。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一百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转让价格公允，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本公司与一百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2、绍天阳评报字[2008]40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3、本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意见。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 2009-001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9年1月1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1月19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4层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九人，实出席董事九人，董事长杭金亮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对外担保公告2009-002号）。此议案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此议案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决定于2009年2月4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4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会议时间：2009年2月4日上午10：00

2、 会议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4层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天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出席会议对象：

(1)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2) 2009年2月2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登记办法：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09年2月3日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

7、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

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405室

联系电话：010—80489305

传真电话：010—80491684

联系人：杜彦英

邮政编码：101318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1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 2009-002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500万元；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1，500万元；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公司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竺支行申请3，000万元贷款，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为天源公司上述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公司拟为其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依照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天源公司2008年11月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项担保超出董事会授权范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天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控股80%，该公司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法定代表人：谭学瑞，注册资本：8，000万元，主营业务：施工总承包。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08年11月末，天源公司资产总额36，814.46万元，负债总额27，902.03万元，净资产8，912.43万元，资产负债率75.79%。2008年1-11月份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2，770.26万元，净利润-544.85万元。（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竺支行拟签订的保证合同，本公司为天源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天源公司施工工程量较大，经营中需要较多的流动资金，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为支持其经营发展，同意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500万元，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22.35%，且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无对外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天源公司2008年11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19日

关于增加富国天鼎确权业务受理机构的公告

富国天鼎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下称“本基金”）由汉鼎证券投资基金（下称“基金汉鼎”，基金代码：500025）转型而成，基金汉鼎已于2008年11月20日终止上市，原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基金份额将转登记至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转移登记后本基金的基金代码为“100032”。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对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和重新登记以后，方可通过其办理确权业务的相关销售机构办理赎回等业务。上述过程称之为“确权”。

本公司已于2008年12月31日公告了《富国天鼎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确权”登记指引》，现所有的确权业务受理机构包括：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为方便投资者办理确权业务，本公司于2009年1月20日增加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确权业务受理机构，于2009年1月23日增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确权业务受理机构，具体信息如下：

（1）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站：http://www.csc108.com/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公司网站：http://www.guosen.com.cn

业务办理流程详见《富国天鼎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确权”登记指引》。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688，95105686）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00九年一月二十日

富国天鼎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富国天鼎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08年11月20日起正式生效。根据《富国天鼎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从2009年1月23日起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基金代码：100032前端；100033后端）。

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过户登记人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08年11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富国天鼎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富国天鼎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天鼎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一、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二、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本公司的直销机构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5层 邮政编码：200120

传真：021－68597788 电话：021－68597979

2、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上述销售机构或网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见各机构的业务公告。

4、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三、申购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是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代销网点每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直销网点首次申购基金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20，000元，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申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限制进行调整，最迟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4、申购份额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的申购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赎回金额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6、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由基金财产承担。

五、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1、申购费率

（1）投资者可选择在申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申购费用。

（2）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万元（含）—500万元	1.2%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
1年以内（含）	1.8%
1年—3年（含）	1.2%
3年—5年（含）	0.6%
5年以上	0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后端收费的基金份额，不再收取后端申购费用。

2、赎回费率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申购方式采用不同的赎回费率。

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时，适用的赎回费率为0.5%。

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时，适用变动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2年以内（含）	0.6%
2年—3年（含）	0.3%
3年以上	0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最高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限额。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内，基金管理人可决定实际执行的申购、赎回费率，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公告。基金管理人认为需要修改费率时，应最迟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从2009年1月23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00九年一月二十日

关于富国天鼎基金在工商银行开展网上银行、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现决定自2009年1月23日起开通富国天鼎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国天鼎”）定期定额业务，基金定投业务的每月最低申购额为200元人民币，投资金额级差为100元人民币。同时，参加工商银行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优惠和网上银行申购优惠活动。

一、为树立和普及基金定期定额长期投资的理念，培养客户理性的投资观念，现决定对于投资人在2009年1月23日起的2009年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在工商银行办理富国天鼎定期定额业务进行的基金定投申购均享有申购费率八折优惠。

1）该活动适用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新老客户。对于已在本次活动前享有工商银行基金定投“长期投资”优惠活动的老客户，在活动期间内，其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一律按八折优惠；本次活动结束后，老客户的基金定投优惠继续按原标准实施。

2）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3）本次优惠活动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4）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和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5）具体基金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二、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与工商银行协商，现决定对通过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申购的富国天鼎基金的申购费率实行费率优惠。

1）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2）适用基金及期限

优惠期限：2009年1月23日——2009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

3）具体优惠费率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含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4）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业务咨询方式：

工商银行

服务热线：95588

公司网址：http://www.icbc.com.cn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00九年一月二十日

富国基金公司关于增加国信证券为天鼎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09年1月23日起，开始代理销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富国天鼎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可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公司网站：http://www.guosen.com.cn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00九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09-005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9年1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现发布关于召开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1月22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09年1月21日～2009年1月22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1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1月21日15：00至2009年1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09年1月16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选举伍绍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2009年度向各家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09年1月16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参会现场会议的办法

1、登记时间：2009年1月17日至2009年1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公司主办公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1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237	恒邦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237；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2	关于选举伍绍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0
3	关于2009年度向各家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5、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恒邦股份”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37	买入	100.00元	1股

（2）如果股东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对议案二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37	买入	1.00元	2股
362237	买入	2.00元	1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09年1月21日15：00至2009年1月22日15：00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 系 人：张俊峰

3、联系电话：（0535）4631769　传　真：（0535）4631176

4、邮政编码：264109

特此通知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九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现持有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恒邦股份”）股份　股，占恒邦股份股本总额（9580万股）的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出席恒邦股份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选举伍绍辉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2009年度向各家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标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2、授权委托书可按以上格式自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 2009-01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以资产置换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城投”）下属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场公司”）100%股权、宁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房股份”）74.87%股权、宁波城投置业有限公司（原名宁波慈通置业有限公司，于2008年10月更名为宁波城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置业”）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告以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了较大变化，为更充分地保护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经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宁波富达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甬国资发 [2009]1号” 文批准，宁波城投调低了本次拟置入本公司资产之一的广场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作价。广场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作价由调整前的721，637.85万元下调至636，327.58万元，下调幅度为11.82％；置入资产作价由调整前的880，065.32万元下调至794，755.05万元，下调幅度为9.69%；资产置换差额由调整前的843，734.43万元下调至758，424.16万元，下调幅度为10.11%。相应地，公司本次向宁波城投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由调整前的1，113，106，107股下调至1，000，559，576股，下调幅度为10.11%。

2、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之中，尚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9年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09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每位董事及与会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独立董事谢百三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钱逢胜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及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宁波富达向宁波城投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议案》

2008年7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富达采用以资产置换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宁波城投下属控股子公司广场公司100%股权、宁房公司74.87%股权及城投置业100%股权的议案。

根据江苏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8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公司本次拟置入的3家公司股权的评估值为880，065.32万元， 拟置出的2家公司股权 （净水公司90%股权及绿能公司25%股权）的评估值为36，330.89万元。置换差额部分以宁波富达向宁波城投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上述资产置换差额部分为843，734.43万元。（详见公司于2008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决议暨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008年8月18日，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一系列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资产购买事宜，其中第一、二条的授权内容分别为：“1、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发行方式、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2、签署本次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重大合同；”（详见公司于2008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以后，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为更充分地保护宁波富达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经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宁波富达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甬国资发[2009]1号”文批准，宁波城投调低了本次拟置入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一广场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作价。调整后，广场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作价由调整前的721，637.85万元下调至636，327.58万元， 下调幅度为11.82％；置入资产作价由调整前的880，065.32万元下调至794，755.05万元，下调幅度为9.69%；资产置换差额由调整前的843，734.43万元下调至758，424.16万元，下调幅度为10.11%。宁波富达董事会根据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授权，在维持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总体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拟对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和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向宁波城投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由调整前的1，113，106，107股下调至1，000，559，576股，下调幅度为10.11%。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涉及上述交易作价调整的协议文本及相关文件内容均应予以相应修改。

由于该议案涉及公司与宁波城投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宏祥、王怡鸥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由5名非关联董事逐项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签署《关于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及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以后，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为更充分地保护宁波富达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经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宁波富达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甬国资发[2009]1号”文批准，宁波城投调低了本次拟置入本公司标的资产之一广场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作价。调整后，广场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636，327.58万元，置入资产作价为794，755.05万元，资产置换差额为758，424.16万元。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即7.58元人民币／股折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变更为1，000，559，576股。

根据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在授权范围内，公司与宁波城投就前述变更内容签署补充协议二。

由于该议案涉及公司与宁波城投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宏祥、王怡鸥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由5名非关联董事逐项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作价调整的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文件等已事先获得本人同意。公司与宁波城投就本次交易作价及方案调整而签订的《关于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及资产置换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内容合法。该关联协议的签署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并已经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此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各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作价调整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宁波富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作价的调整符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法律顾问意见

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宁波富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交易作价的调整符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审议通过《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一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 2009-02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9年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1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每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杰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宁波富达向宁波城投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因此，关联监事周杰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签署《关于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及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以后，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为更充分地保护宁波富达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经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宁波富达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甬国资发[2009]1号”文批准，宁波城投调低了本次拟置入本公司标的资产之一广场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作价。调整后，广场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636，327.58万元，置入资产作价为794，755.05万元，资产置换差额为758，424.16万元。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即7.58元人民币／股折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变更为1，000，559，576股。

根据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在授权范围内，公司与宁波城投就前述变更内容签署补充协议二。

由于本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因此，关联监事周杰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一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 2009-03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作价及方案调整之专项意见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与资产置换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城投”）拥有的关于商业地产和住宅开发业务【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场公司”）100%股权、宁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房股份”）74.87%股权、宁波城投置业有限公司（原名宁波慈通置业有限公司，于2008年10月更名为宁波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城投置业”）100%股权的资产， 以下统称“目标资产”】。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以后，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为更充分地保护宁波富达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经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宁波富达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甬国资发[2009]1号”文批准，宁波城投调低了本次拟置入本公司标的资产之一广场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作价。调整后，广场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636，327.58万元，置入资产作价为794，755.05万元， 资产置换差额为758，424.16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相应变更为1，000，559，576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作价及方案调整的所有相关材料后认为：

（一）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文件等已事先获得本人同意。公司与宁波城投就本次交易作价及方案调整而签订的《关于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及资产置换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内容合法。该关联协议的签署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并已经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此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名：谢百三、钱逢胜、陈农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九日